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在 201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查:查阅博林特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核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与内容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

(1) 风险识别

公司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同时，进一步关注并形成了风险提醒机制。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监察部、预算经营部等部门形成的风险监督体系可以及时有效的对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同时各部门建立风险提示系统，可以对存在以及潜在的风险及时上报。

（2）风险应对

公司拥有对风险的应对措施，特别是突发风险的应对机制，从董事会至管理层均对风险控制有充足的准备。公司领导成员定期听取经营分析汇报，了解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与潜在的风险。

3、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公司符合上市法律要求，在上层管理中拥有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三会”实施上层总体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各自范围内具体工作的开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内部设有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具体经营环境下相关内控问题的审计和监督并有效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或针对专门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上报。

（2）发展战略

公司将“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市场营销网络”确定为总体发展战略。

“自主品牌”，是指将品牌作为企业实力的象征，将品牌化作为企业价值增值、提升企业形象的手段，以品牌的提升获得企业竞争力的提高，以此产生品牌效应。

“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思路，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用科技力量为企业发展注入鲜活动力，以此获得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和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自主市场营销网络”，是指自己组建营销网络，建设国内、国际市场的营

销渠道以进行产品销售。依靠自主开拓，真正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获得丰厚利润，为企业赢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人力资源

公司贯彻“人才第一”的理念，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战略资源，把对人才的教育培训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环境，全面实施人才强企。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秉承坚持人才第一的原则，坚持尊重人才的基本宗旨，为员工打造一个“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平台。通过岗位竞聘、内部培训、岗位试用等有效途径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员工岗位适应程度，打造一个人才与岗位相适应向协调的岗位机制。

（4）企业文化

公司将“尊重、沟通、理解、融合、追求”确定为公司文化基调。

努力创造“尊重”的文化氛围，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经营环境；努力创造“沟通”的文化氛围，创建宽松、平等的沟通机制，降低沟通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努力创造“理解”的文化氛围，了解并站在对方的立场上看问题，知己知彼，让沟通产生理解，理解创造双赢；努力创造“融合”的文化氛围，努力使企业历史文化底蕴与未来发展相互统一，使企业特色与员工风貌相互融会，促进企业与员工、企业与外界的和谐共荣；努力创造“追求”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企业员工开拓创新、勇于进取的创业精神，自信乐观的人生态度和崇高的思想境界，以实现自身的理想和信念。

（5）社会责任

公司的企业使命与社会责任，概括为“四为”，即“为国家、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国家：承担企业公民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客户：为客户谋利益，创造客户价值，让客户满意；为股东：为股东谋利润，让投资者与企业携手共赢；为员工：为企业员工谋福利。

（6）内部审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以及合法合

规性方面进行专门监督与审计。审计部配备专门领导和专业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

（7）资金活动

公司针对资金活动特别是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活动制定了有效的控制办法。公司拥有在正常资金控制办法上针对上市要求制定《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审批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规定。公司坚持层级审批、确定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同时内部审计部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公司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组织工作规程》及《办公、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等采购制度对生产采购和办公采购进行控制，对大宗物资实施有效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对审批手续、比价要求、招标程序、劳保入库发放及申请领用等方面进行控制。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按照设备、房产、车辆、办公、工具等类别配合资产编码进行管理。对资产的采购环节、审批权限、保管使用等进行规定。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及监督抽查。

（10）存货管理

公司物流部门负责公司存货管理，公司制定《库房管理制度》、《成品箱管理制度》等规定详细规定公司存货（涵盖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的入库出库，有效保证存货质量。物流部门定期组织盘点，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预算经营部等监督盘点并对重点库房重点物料不定期抽检。公司有效利用 ERP、WMS 等先进系统对物料实施采购入库领用的全链条监控。

（11）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年度销售政策》作为销售管理的纲领性指导文件，同时配有《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销售费用报销管理流程》等相关销售业务及销售费用的规章

制度。公司拥有合同管理平台对销售情况进行系统性管理，公司二期销售平台与ERP系统对接，实现销售数据模块化共享，确保销售数据有效传递。

（1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实施岗位明确分工，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职务，落实财务工作细节。坚持互查与自查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财务工作质量，能够良好保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能够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信息准确完整。

（13）信息系统

公司拥有信息部进行专门开发、维护与备份。公司采用员工、电脑、IP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外部人员登录公司内部网站。对公司ERP系统的使用权限也严格依照每名使用者的职责进行划分与设定，杜绝使用权限混乱的情形引发的系统信息风险。公司统一安装杀毒软件及防火墙，确保信息系统不被外来病毒攻击。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0.5%且小于营业收入 1%	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且小于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1%	
--	--	---------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涵盖: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行为;
- 2)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涵盖:

-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及相关措施;
- 3) 财务报告中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已经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涵盖: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偏离预期指标;

重要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使之显著偏离预期指标；

一般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动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实质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博林特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关于博林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博林特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并得到有效执行。《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